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森林防火 预警监测系统服务合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1.2 项目概况：铁塔山等 1 处新建观测塔及劳山观景台、西山头、东山头、仙人对弈等 4 处由乙方提供项目长期使用的铁塔站址（不涉及费用），提供森林防火高空视频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烟火识别、植被监测、执法管理等服务内容。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内容：旨在利用铁塔 4 座站址资源及施工 1 座客户监控塔挂载客户自有摄像头，铁塔提供平台算法、电源和宽带等配套并提供基础运维服务。

2.2 质保期：自项目交付完成后 5 年。

2.3 服务标准：5 处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在质保期内稳定运行。

2.4 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31 号。

2.5 建设周期：90 天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费用总计含税金额为 2010000.00 元 (大写: 贰佰零壹万元整), 其中设备代采部分含税金额合计 1385000.00 元, 税率 13%; 管道及塔身建设等施工部分含税金额合计 125000.00 元, 税率 9%; 软件平台调试调测部分含税金额合计 500000.00 元, 税率 6%。

上述费用包括从项目开始起到项目正式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 (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的 30%,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 后,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

3.3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乙方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湖北路支行

乙方帐号: 32001881436059006666

四、质量与检验: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 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 且不得影响甲

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乙方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付条件:

5.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货物、项目建设及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项目建设及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5.1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项目建设及服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

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6.3 质保期:五年,自交付验收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中标方为采购方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调试、维修或更换所有的故障模块、元件(含耗材),免费修复设计和软硬件缺陷修复升级等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在质保期内,乙方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甲方维修之时起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和软件正常投入业务运行。

6.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

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5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安全生产：

7.1 乙方应对其提供站址服务的环境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7.2 乙方对景区森林防火平台的相关数据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承诺部署在外网的各项服务内容已做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会对甲方自有系统造成安全风险，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3 乙方在项目实施（设备安装、供电及网络传输、调试）及后期设备维护、巡查过程涉及到的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中，应注意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损害、丢失事件和安全风险或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集成服务的环境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维护甲方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安全。

7.4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国家安防技术等级要求组织施工、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和服务质量。

八、知识产权保护

8.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8.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项目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8.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诉讼等原因判决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九、成果权属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9.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 无。

十、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0.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缓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按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1.5 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2.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13.4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13.5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签章)

乙

地

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款的,除按甲

乙方各自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各自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甲乙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甲、乙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编号: CTC-JSNJ-2025-00124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冀永泉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